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74		三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5~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20,076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484,004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以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及 1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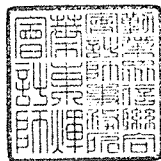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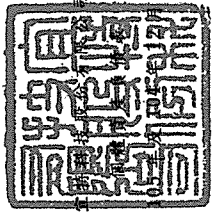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615	4	\$ 190,36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三二)	-	-	\$ 16,4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69,997	2	114,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3,129	11	536,695	17	2120	流動(附註四及七)	46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一)	24,949	1	20,45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08	2	85,083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一)	35,487	1	13,451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一)	8,941	-	14,97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2,160	1	37,9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597	1	49,3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5,340	18	798,640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一八及三一)	435,213	10	459,616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1,602	15	740,312	23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26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1,828,460	42	1,320,283	42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52,352	13	285,09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三一及三二)	1,104,911	26	787,823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一七及三二)	1,015,000	23	435,000	1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945	-	6,24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005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46	-	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四及十)	4,483	-	4,39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553,771	13	246,68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3,840	36	726,491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2	-	8,8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195	-	13,884	-	2XXX	負債總計	2,215,442	51	1,466,803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7,175	82	2,383,768	75						
						3110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七)	523,783	12	464,830	15
						3140	普通股股本	-	-	4,073	-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21	435,14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3	650,991	20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XXX	權益總計	2,087,073	49	1,715,605	54
1XXX	資產總計	\$ 4,302,515	100	\$ 3,182,40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02,515	100	\$ 3,182,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 (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一)	\$ 1,520,076	100	\$ 1,263,297	100
5600	勞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三一)	<u>912,644</u>	<u>60</u>	<u>801,17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607,432</u>	<u>40</u>	<u>462,127</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4,565	5	78,595	6
6200	管理費用	218,623	15	220,24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229</u>	<u>3</u>	<u>30,9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417</u>	<u>23</u>	<u>329,78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63,015</u>	<u>17</u>	<u>132,3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35,279	2	18,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291	-	359,526	28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796)	-	(12,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956</u>)	(<u>1</u>)	(<u>112,00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18</u>	<u>1</u>	<u>253,317</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277,833	18	385,66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6,717</u>)	(<u>3</u>)	(<u>60,23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15</u>	<u>325,425</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520)	-	\$ 8,6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63,494)	(4)	(8,8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 十)	(8,188)	(1)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3,202)	(5)	(3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7,914</u>	<u>10</u>	<u>\$ 325,040</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51</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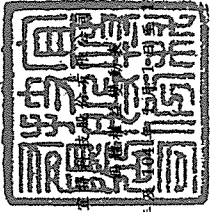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通股	股數(仟股)	金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除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46,024		\$ 460,240			\$ 407,219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54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892	-	-	-	-	-	-	(21,89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92,840)	-	-	-	-	(92,84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25,425	-	-	-	-	325,425
D3	104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9,064)	-	-	(9,06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34,104	-	(9,064)	-	-	325,040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12,525	-	-	-	-	-	-	-	-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4,0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	4,590	-	-	-	15,397	-	-	-	-	-	-	-	-	-	19,9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483	-	464,830	4,073	60,246	435,141	63,784	650,931	36,600	1,715,605	-	-	-	-	-	-	1,715,60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2,542	-	-	-	-	-	-	(32,54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52,645)	-	-	-	-	(252,64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31,116	-	-	-	-	231,116
D3	105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382)	-	-	(1,38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29,734	-	(71,820)	-	-	157,914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26,881	-	-	-	-	-	-	-	-	-	26,881
E1	現金增資	4,600	(4,073)	46,000	306,902	-	-	-	-	-	-	-	-	-	-	-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3	-	12,133	96,404	-	-	-	-	-	-	-	-	-	-	-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39,846)	-	-	-	-	(39,8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	820	20,978	-	-	-	-	-	-	-	-	-	-	-	-	21,7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278	-	523,783	886,306	92,788	886,306	63,784	555,632	35,220	2,087,073	-	-	-	-	-	-	2,087,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楨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833	\$ 385,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09	174,2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	4,413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170)	5,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0	(474)
A20900	財務成本	8,796	12,685
A21200	利息收入	(921)	(1,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4,014)	1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9,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3,956	112,00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3)	1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77	(187,496)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90)	(11,57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052)	99,2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69)	(8,87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7	19,95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6,029)	14,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8)	100,0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4,652	360,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2)	(12,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78)	(23,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142</u>	<u>323,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0,853)	(\$ 343,652)
B01200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13,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35)	(513,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8	84,7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4)	(1,49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0)	(5,5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	1,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7,308)</u>	<u>(361,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13)	(113,0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1,589,9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5,3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發行新股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031</u>	<u>40,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u>	<u>1,0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745)	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60</u>	<u>186,1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615</u>	<u>\$ 190,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個體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一)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33,842 仟元及 24,78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	\$ 16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507	184,19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u>\$169,615</u>	<u>\$190,3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09%	0.01%~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28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 46</u>	\$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106年	1月	~	106年	4月	TWD 12,429/	JPY 44,884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105年	1月	~	105年	4月	TWD 13,669/	JPY 50,76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u>28,265</u>	\$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基金受益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75	\$ 13,040
應收帳款	484,004	531,773
備抵呆帳	(<u>5,850</u>)	(<u>8,118</u>)
	<u>\$483,129</u>	<u>\$536,695</u>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12,541	\$451,009
短於1個月	31,422	39,626
1至2個月	18,899	9,952
2至3個月	5,143	10,593
3個月至1年	13,482	20,322
1年以上	<u>2,517</u>	<u>271</u>
	<u>\$484,004</u>	<u>\$531,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於1個月	\$ 28,089	\$ 31,779
1至2個月	18,899	9,952
2至3個月	5,143	10,593
3個月至1年	<u>13,482</u>	<u>20,322</u>
	<u>\$ 65,613</u>	<u>\$ 72,6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98	\$	-	\$ 2,39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794		-	5,794
本年度沖銷	(74)		-	(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18		-	8,118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70)		-	(2,170)
本年度沖銷	(98)		-	(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850</u>	\$	-	\$ <u>5,850</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5,850</u>	<u>\$ 8,11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02,287	\$ 883,532
投資關聯企業	<u>626,173</u>	<u>436,751</u>
	<u>\$ 1,828,460</u>	<u>\$ 1,320,28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 928,327	\$ 703,026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147,784	90,088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87,005	72,332
Supreme Fortune Corp. (Supreme Corp.)	39,171	18,086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u>4,483</u>)	(<u>4,393</u>)
	1,197,804	879,139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483</u>	<u>4,393</u>
	<u>\$ 1,202,287</u>	<u>\$ 883,53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moa IST	100%	100%
品文公司	100%	100%
標準公司	28%	33%
Supreme Corp.	93%	88%
宜準公司	85%	85%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28%及 33%，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宜準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	\$446,815	\$436,751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公司)	<u>179,358</u>	<u>-</u>
	<u>\$626,173</u>	<u>\$436,75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49%	49%
東研信超公司	2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德凱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德凱公司</u>		
流動資產	\$186,860	\$183,614
非流動資產	320,476	246,987
流動負債	(110,058)	(68,213)
非流動負債	(191)	(71)
權益	<u>\$397,087</u>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4,573	\$177,535
商譽	217,694	217,694
客戶關係	<u>34,548</u>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46,815</u>	<u>\$436,751</u>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合計
營業收入	<u>\$ 268,628</u>	\$ -	<u>\$ 131,322</u>	<u>\$ 131,322</u>
本年度淨利	\$ 46,942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12,171)	807	(461)	346
綜合損益總額	<u>\$ 34,771</u>	<u>\$ 357</u>	<u>\$ 35,844</u>	<u>\$ 36,201</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 51% 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u>東研信超公司</u>	
流動資產	\$223,467
非流動資產	538,024
流動負債	(289,277)
非流動負債	(3,634)
權益	<u>\$468,58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8,637
商譽	45,338
客戶關係	17,200
土地	<u>18,183</u>
投資帳面金額	<u>\$179,358</u>

105年10月2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2,174</u>
本年度淨利	\$ 5,386
其他綜合損益	(10,571)
綜合損益總額	<u>(\$ 5,185)</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64,293	\$ 694	\$ 7,881	\$ 157,206	\$ 39,823	\$ 1,585,838		
增添	-	-	387,408	-	4,288	100,459	2,925	495,080		
處分	-	-	(409,617)	(694)	(1,710)	(24,155)	(18,431)	(454,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5</u>	<u>\$ 72,506</u>	<u>\$ 1,242,084</u>	<u>\$ -</u>	<u>\$ 10,459</u>	<u>\$ 233,510</u>	<u>\$ 24,317</u>	<u>\$ 1,626,31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909	\$ 730,142	\$ 672	\$ 2,262	\$ 78,411	\$ 25,941	\$ 871,337		
折舊費用	-	3,054	145,819	22	2,958	17,812	4,561	174,226		
處分	-	-	(327,572)	(694)	(1,185)	(21,687)	(15,537)	(366,6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963</u>	<u>\$ 548,389</u>	<u>\$ -</u>	<u>\$ 4,035</u>	<u>\$ 74,536</u>	<u>\$ 14,965</u>	<u>\$ 678,888</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59,600	-	-	-	-	159,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59,600</u>	<u>\$ -</u>	<u>\$ -</u>	<u>\$ -</u>	<u>\$ -</u>	<u>\$ 159,60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435</u>	<u>\$ 35,543</u>	<u>\$ 534,095</u>	<u>\$ -</u>	<u>\$ 6,424</u>	<u>\$ 158,974</u>	<u>\$ 9,352</u>	<u>\$ 787,823</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42,084	\$ -	\$ 10,459	\$ 233,510	\$ 24,317	\$ 1,626,311		
增添	-	-	436,756	-	4,243	92,940	3,622	537,561		
處分	-	-	(233,809)	-	(2,416)	(11,211)	(8,453)	(255,8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5</u>	<u>\$ 72,506</u>	<u>\$ 1,445,031</u>	<u>\$ -</u>	<u>\$ 12,286</u>	<u>\$ 315,239</u>	<u>\$ 19,486</u>	<u>\$ 1,907,98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6,963	\$ 548,389	\$ -	\$ 4,035	\$ 74,536	\$ 14,965	\$ 678,888		
折舊費用	-	3,057	157,275	-	3,442	29,316	3,819	196,909		
處分	-	-	(194,716)	-	(2,114)	(11,211)	(8,453)	(216,4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020</u>	<u>\$ 510,948</u>	<u>\$ -</u>	<u>\$ 5,363</u>	<u>\$ 92,641</u>	<u>\$ 10,331</u>	<u>\$ 659,303</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9,600	\$ -	\$ -	\$ -	\$ -	\$ 159,600		
處分	-	-	(15,831)	-	-	-	-	(15,8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43,769</u>	<u>\$ -</u>	<u>\$ -</u>	<u>\$ -</u>	<u>\$ -</u>	<u>\$ 143,76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3,435</u>	<u>\$ 32,486</u>	<u>\$ 790,314</u>	<u>\$ -</u>	<u>\$ 6,923</u>	<u>\$ 222,598</u>	<u>\$ 9,155</u>	<u>\$ 1,104,911</u>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9,600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電腦軟體</u>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475	\$ 21,917
本年度增加	<u>2,080</u>	<u>5,558</u>
年底餘額	<u>29,555</u>	<u>27,47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232	16,819
攤銷費用	<u>3,378</u>	<u>4,413</u>
年底餘額	<u>24,610</u>	<u>21,232</u>
淨 額	<u>\$ 4,945</u>	<u>\$ 6,24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9,912	\$ 9,318
留抵稅額	9,119	5,103
預付費用	8,366	11,830
預付工單用料	6,880	7,807
其他應收款	6,300	8
其 他	<u>1,583</u>	<u>3,325</u>
	<u>\$ 42,160</u>	<u>\$ 37,391</u>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 -</u>	<u>\$ 16,413</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38%。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11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88)
	<u>\$ 69,997</u>	<u>\$114,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70,000</u>	<u>\$ 3</u>	<u>\$ 69,997</u>	1.13%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75	\$ 54,925	1.3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13</u>	<u>59,987</u>	1.36%	無
	<u>\$115,000</u>	<u>\$ 88</u>	<u>\$114,912</u>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86,800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三次公司債	(<u>6,216</u>)	(<u>14,907</u>)
	<u>180,584</u>	<u>285,093</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400,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第四次公司債	(<u>28,232</u>)	-
	<u>371,768</u>	-
	<u>\$552,352</u>	<u>\$285,093</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89.3 元。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u>12,52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5,093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4,0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08,5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0,584</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10 元。債券餘額至 108 年 12 月 5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398,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5 仟元）	(<u>26,88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65 仟元）	371,119
以有效利率 2.50% 計算之利息	<u>6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1,768</u>

十七、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u>\$1,015,000</u>	<u>\$ 435,000</u>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 年 12 月及於 107 年 3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40% 及 1.50%~1.79%。

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81,002	\$178,7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310	84,5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00	36,234
未休假獎金	<u>11,806</u>	<u>8,758</u>
	<u>293,618</u>	<u>308,281</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33,842</u>	<u>24,78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33,140	40,295
其他	<u>74,613</u>	<u>86,255</u>
	<u>107,753</u>	<u>126,550</u>
	<u>\$435,213</u>	<u>\$459,616</u>

由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906	\$ 43,3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11)	(29,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195</u>	<u>\$ 13,88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11	(\$ 36,948)	\$ 3,863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75)	(175)
利息收入(費用)	932	(831)	101
認列於損益	932	(1,006)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155	-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6,651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1,932	1,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	8,524	8,679
雇主提撥	1,416	-	1,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3,314</u>	<u>(29,430)</u>	<u>13,884</u>
以前年度服務成本	-	334	334
利息收入(費用)	658	(441)	217
認列於損益	658	(107)	5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346)	-	(3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516)	(51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658)	(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	(1,174)	(1,520)
雇主提撥	1,280	-	1,2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6</u>	<u>(\$ 30,711)</u>	<u>\$ 14,1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1.60%	2.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61)	(\$ 1,175)
減少 0.25%	<u>\$ 1,220</u>	<u>\$ 1,2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0</u>	<u>\$ 1,227</u>
減少 0.25%	(\$ 1,158)	(\$ 1,172)
離職率		
增加 110%	(\$ 213)	(\$ 294)
減少 90%	<u>\$ 215</u>	<u>\$ 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33</u>	<u>\$ 1,1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378</u>	<u>46,483</u>
已發行股本	<u>\$ 523,783</u>	<u>\$ 464,83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私募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6元之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4,83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1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5年1月11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於105年8月11日及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仟股。並經105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84元發行600仟股，私募後實收股本為523,783仟元。私募基準日為105年10月18日。

本公司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6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1月1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6年1月13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810,823	\$393,995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66,374</u>	<u>32,037</u>
	<u>\$886,306</u>	<u>\$435,14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5,038	\$ 9,109	\$ 13,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2,5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8,957</u>	<u>-</u>	<u>6,44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3,995	9,109	32,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1,131	-	(4,727)
現金增資	268,982	-	(6,440)
私募普通股	44,36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6,8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355</u>	<u>-</u>	<u>18,62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823</u>	<u>\$ 9,109</u>	<u>\$ 66,37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情形保留部

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2	\$ 21,892	\$ -	\$ -
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5.0	2.0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

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6,600	\$ 45,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494)	(8,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8,326)	(229)
年底餘額	<u>(\$ 35,220)</u>	<u>\$ 36,600</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u>\$ 1,520,076</u>	<u>\$ 1,263,29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3,217	\$ 8,772
利息收入	921	1,677
其 他	<u>21,141</u>	<u>8,029</u>
	<u>\$ 35,279</u>	<u>\$ 18,478</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76	\$ 11,2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77	118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846	1,289
押金設算息	27	1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5,230)</u>	<u>-</u>
	<u>\$ 8,796</u>	<u>\$ 12,6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230</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0%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4,014	(\$ 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330)	47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8)	(4,08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9,600)
其他	<u>(105)</u>	<u>(743)</u>
	<u>\$ 2,291</u>	<u>\$359,5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09	\$174,226
其他無形資產	<u>3,378</u>	<u>4,413</u>
	<u>\$200,287</u>	<u>\$178,6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747	\$150,514
營業費用	<u>37,162</u>	<u>23,712</u>
	<u>\$196,909</u>	<u>\$174,2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5	\$ 391
管理費用	<u>2,693</u>	<u>4,022</u>
	<u>\$ 3,378</u>	<u>\$ 4,4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30,391	\$527,9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6,945	15,547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6,785</u>	<u>\$543,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7,979	\$331,158
營業費用	<u>198,806</u>	<u>212,402</u>
	<u>\$546,785</u>	<u>\$543,56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1%	7.0%
董監事酬勞	1.5%	2.0%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0		\$ -		\$ 28,182		\$ -	
董監事酬勞		4,500		-		8,05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738	\$ 47,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3)	759
	48,257	59,5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0)	6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17</u>	<u>\$ 60,2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77,833</u>	<u>\$385,6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7,232	\$ 65,5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42	(59,10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76)	41,8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2	11,13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73)	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17</u>	<u>\$ 60,2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597</u>	<u>\$ 49,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7)	\$ 286	\$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	1,277
其 他	<u>23</u>	<u>(23)</u>	<u>-</u>
	<u>\$ 6</u>	<u>\$ 1,540</u>	<u>\$ 1,546</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629	(\$ 646)	(\$ 17)
其 他	<u>23</u>	<u>-</u>	<u>23</u>
	<u>\$ 652</u>	<u>(\$ 646)</u>	<u>\$ 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3,220</u>	<u>\$169,70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555,632</u>	<u>\$650,9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17</u>	<u>\$ 61,68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2.51%	<u>104年度</u> 17.8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6.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325,42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31,116	\$325,4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882</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4,998</u>	<u>\$325,5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13	46,4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645	88
員工酬勞	203	360
員工認股權	<u>42</u>	<u>1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03</u>	<u>47,0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2.0 及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81	\$ 26.7	146	\$ 52.0
本年度執行	(43)	26.7	(39)	52.0
本年度註銷	(15)	26.7	(107)	52.0
年底流通在外	<u>23</u>	25.6	<u>-</u>	-
年底可行使	<u>23</u>	25.6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9 年認股權計畫	\$ 52.0	-	\$ 52.0	0.30
100 年認股權計畫	25.6	1.04	26.7	2.04

本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二十所述，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分別保留 1,000 仟股 6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給與日股價	106.50 元	89.80 元
執行價格	86.00 元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41.17%
存續期間	0.07 年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59%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623 仟元及 6,440 仟元。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 51% 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德凱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部分取得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標準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40% 上升至 44%。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Corp.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上升至 93% 及 88% 微幅上升。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39,934	\$ 33,741
1~5 年	119,907	120,730
超過 5 年	<u>86,899</u>	<u>105,485</u>
	<u>\$246,740</u>	<u>\$259,95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2~3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5,813	\$ 11,410
1~5 年	<u>421</u>	<u>6,234</u>
	<u>\$ 6,234</u>	<u>\$ 17,64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2,352	\$ 554,247	\$ 285,093	\$ 287,4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6	\$ -	\$ 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84	\$ -	\$ 2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615	190,3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3,129	536,695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949	20,459
其他應收款	6,300	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5,487	13,4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413
應付短期票券	69,997	114,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08	85,083
應付關係人帳款	8,941	14,9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52,352	285,093
長期借款	1,015,000	435,00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u>(\$ 1,030)</u>	<u>\$ 3,292</u>	<u>(\$ 601)</u>	<u>(\$ 445)</u>	<u>\$ 16</u>	<u>\$ 5</u>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08	\$ 6,165
—金融負債	1,197,349	851,4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507	184,195
—金融負債	4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65) 仟元及 1,8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099	\$ 54,562	\$ 37,228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4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69,997	-	1,127,352
	<u>\$ 60,099</u>	<u>\$ 124,559</u>	<u>\$ 37,228</u>	<u>\$1,567,3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157	\$ 41,001	\$ 34,077	\$ -
固定利率工具	<u>59,987</u>	<u>-</u>	<u>71,338</u>	<u>720,093</u>
	<u>\$ 82,144</u>	<u>\$ 41,001</u>	<u>\$ 105,415</u>	<u>\$ 720,093</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084,997	\$ 566,325
一未動用金額	<u>1,099,500</u>	<u>1,188,387</u>
	<u>\$ 2,184,497</u>	<u>\$ 1,754,71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1,925	\$ 16,552
子 公 司	<u>19,353</u>	<u>29,264</u>
	<u>\$ 81,278</u>	<u>\$ 45,8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對子公司亦得視其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0,323	\$ 15,032
子 公 司	<u>4,626</u>	<u>5,427</u>
	<u>\$ 24,949</u>	<u>\$ 20,4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569	\$ 3,647
關聯企業	<u>12,918</u>	<u>9,804</u>
	<u>\$ 35,487</u>	<u>\$ 13,45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924	\$ 14,953
子公司	<u>17</u>	<u>17</u>
	<u>\$ 8,941</u>	<u>\$ 14,970</u>

(五)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8,195</u>	<u>\$ 27,865</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642</u>	<u>\$ 25,5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七)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6,124	\$ -	\$ 82,441	\$ -
關聯企業	<u>-</u>	<u>-</u>	<u>161</u>	<u>-</u>
	<u>\$ 26,124</u>	<u>\$ -</u>	<u>\$ 82,602</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子公司	\$ -	\$ -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664	\$ 1,280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105年及104年之年利率分別為5.5%及1.8%。

(九)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453	\$ 31,915
關聯企業	16	207
	<u>\$ 32,469</u>	<u>\$ 32,122</u>

(十)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3,424	\$ 7,910
子公司	376	303
	<u>\$ 23,800</u>	<u>\$ 8,213</u>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757	\$ 57
關聯企業	30	205
	<u>\$ 11,787</u>	<u>\$ 262</u>

(十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2,570	\$ 6,232
子公司	647	2,540
	<u>\$ 13,217</u>	<u>\$ 8,7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3,708	\$ 6,858
子公司	700	-
	<u>\$ 14,408</u>	<u>\$ 6,8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四)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7</u>	<u>\$ 12</u>

(十五)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05</u>	<u>\$ 2,005</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26,482	\$ 33,952
退職後福利	403	517
	<u>\$ 26,885</u>	<u>\$ 34,4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742</u>	<u>\$ 41,65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標準公司簽訂檢測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提供測試設備產能及人力予標準公司，合約期間至 107 年 6 月止。目前標準公司每月支付本公司檢測服務費用 1,460 仟元。惟雙方得於每年 6 月底，依照市場狀況及上一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對檢測服務費用進行協商。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31 仟元與日幣 8,360 仟元及日幣 8,12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64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1,714	\$ 5,98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6,589
日幣	39,257	0.2756 (日幣：新台幣)	10,819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人民幣	67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311	2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1
			<u>\$ 122,844</u>			<u>\$ 207,63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30,226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974,793</u>	21,969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721,1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0.2756 (日幣：新台幣)	<u>\$ -</u>	1,0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u>\$ 2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0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32,322	3,9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0,742
日幣	82,898	0.2756 (日幣：新台幣)	<u>22,847</u>	72,774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9,845</u>
			<u>\$ 155,169</u>			<u>\$ 150,5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66	0.2756 (日幣：新台幣)	<u>\$ 46</u>	-	0.2727 (日幣：新台幣)	<u>\$ -</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3)
日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577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
人民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1</u>)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u>11</u>)
		<u>\$ 1,592</u>		<u>(\$ 104)</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與質押	業務往來	來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註2)	與金額備註
0	本公司	昆山承績公司		\$ 26,964 (人民幣 5,800)	\$ 26,964 (人民幣 5,800)	\$ -	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208,707	\$ 834,829	-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8,265	4%	\$ 28,265	註一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額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損	益		數
	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東研信超公司	-	-	\$	-	4,000	\$180,740	-	\$	-	4,000	\$179,358

註：係含105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	期	金額	年底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美金	美金	比率(%)	比	額	額	比	率	額	額	損	益	資	資	資	資	備	註
本公司	Samoa ISI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22,480	美金 31,200	100	26,117	928,327	22,480	100	\$ 928,327	\$ 13,496	\$ 13,496	13,496	13,496	\$	13,496	13,496	13,496	子公司(註一)	(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247,000	100	24,700	147,784	90,000	100	(147,784)	(6,810)	(6,810)	(6,810)	(6,810)	((6,810)	(6,810)	(6,810)	子公司(註一)	(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53,277	153,277	28	11,342	87,005	153,277	28	(87,005)	(129,233)	(129,233)	(39,527)	(39,527)	((39,527)	(39,527)	(39,527)	子公司(註一)	(註一)
	Suprem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843	1,543	93	1,543	39,171	843	93	(39,171)	(2,175)	(2,175)	(2,105)	(2,105)	((2,105)	(2,105)	(2,105)	子公司(註一)	(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85	291	4,483	51,000	85	(4,483)	(106)	(106)	(90)	(90)	((90)	(90)	(90)	子公司(註三)	(註三)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9,794	159,794	49	15,979	446,815	159,794	49	(446,815)	(46,942)	(46,942)	(16,028)	(16,028)	((16,028)	(16,028)	(16,028)	關聯企業(註二)	(註二)
	東研信起公司	台北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180,740	21	4,000	179,358	-	21	179,358	5,386	5,386	842	842					關聯企業(註一)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各自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381,195 (美金 11,820)	註一	\$ 248,970 (美金 7,720)	\$ 303,086 (美金 9,398)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 10,526 (美金 146)	\$ 630,803 (美金 9,492)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293,475 (美金 9,100)	註一	-	\$ 466,754 (美金 14,473)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 24,681 (美金 765)	\$ 486,588 (美金 15,088)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162,483 (人民幣 34,950)	註一	\$ 32,250 (美金 1,000)	\$ 87,075 (美金 2,700)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 19,594 (人民幣 4,192)	\$ 155,659 (人民幣 27,447)
宜特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14,190 (美金 440)	註一	-	-	-	\$ 23,036 (美金 730)	-	\$ 23,036 (美金 730)	-	\$ 23,036 (美金 730)	-	\$ 23,036 (美金 730)	-	\$ 23,036 (美金 730)	-	\$ 23,036 (美金 730)	-	\$ 23,036 (美金 730)
承績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54,825 (美金 1,700)	註一	\$ 22,575 (美金 700)	\$ 46,118 (美金 1,430)	\$ 9	\$ 33,605 (美金 1,042)	\$ 9	\$ 33,605 (美金 1,042)	\$ 9	\$ 33,605 (美金 1,042)	\$ 9	\$ 33,605 (美金 1,042)	\$ 9	\$ 33,605 (美金 1,042)	\$ 9	\$ 33,605 (美金 1,042)	\$ 9	\$ 33,605 (美金 1,042)
承績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	註一	-	\$ 730 (美金 23)	\$ 43	\$ 1,042 (美金 33)	\$ 43	\$ 1,042 (美金 33)	\$ 43	\$ 1,042 (美金 33)	\$ 43	\$ 1,042 (美金 33)	\$ 43	\$ 1,042 (美金 33)	\$ 43	\$ 1,042 (美金 33)	\$ 43	\$ 1,042 (美金 33)
芯聯成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 9,298 (人民幣 2,000)	註一	-	\$ -	\$ -	\$ 4,788 (人民幣 1,030)	\$ -	\$ 4,788 (人民幣 1,030)	\$ -	\$ 4,788 (人民幣 1,030)	\$ -	\$ 4,788 (人民幣 1,030)	\$ -	\$ 4,788 (人民幣 1,030)	\$ -	\$ 4,788 (人民幣 1,030)	\$ -	\$ 4,788 (人民幣 1,030)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903,032 (美金 28,001)	\$ 934,799 (美金 28,986)	\$ 1,252,244	\$ 1,252,244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美金 1,25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347 仟元係宜特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係以永績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永績北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份清算完成。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44,991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246 仟元 (兌換率 US\$1 : NT\$32.25) ; 日幣 37,975 仟元 (兌換率 JPY\$1 : NT\$0.2756) ; 人民幣 27 仟元 (兌換率 RMB\$1 : NT\$4.649)。			18,516
	定期存款	年利率 0.09% , 到期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u>6,000</u>
					169,507
零用金					
			—		<u>108</u>
					<u>\$169,615</u>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38,229
乙 客 戶	34,144
丙 客 戶	29,189
丁 客 戶	24,889
其他 (註一)	<u>362,528</u>
	488,979
備抵呆帳	(<u>5,850</u>)
	<u>\$483,129</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二：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5,850 仟元，已針對無法順利回收之款項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餘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增加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減少 金額	少年 股數(仟股)	年底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餘額
基金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 -	-	-	\$ 28,265	-	-	\$ -	-	-	4	\$ 28,26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持 股 比 率 之 調 整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調 整	年 度 股 數 (仟股)	應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Samoa IST	17,397	\$ 703,026	\$ 280,955	\$ -	\$ 13,496	(\$ 61,868)	\$ -	(\$ 7,282)	26,117	100	\$ 928,327	\$ 935,622	註一	
德凱公司	15,979	436,751	-	-	16,028	(5,964)	-	-	15,979	49	446,815	194,573	註二	
品文公司	9,000	90,088	157,000	(92,494)	(6,810)	-	-	-	24,700	100	147,784	147,784	註一	
標準公司	11,342	72,332	-	54,200	(39,527)	-	-	-	11,342	28	87,005	87,005	註一	
Supreme Corp.	843	18,086	22,158	(1,552)	2,105	(1,626)	-	-	1,543	93	39,171	39,171	註一	
東研信超公司	-	-	180,740	-	842	(2,362)	138	-	4,000	21	179,358	98,637	註二	
宜準公司	291	(4,393)	-	-	(90)	-	-	-	291	85	(4,483)	(4,483)	註三	
		1,315,890	\$ 640,853	(\$ 39,846)	(\$ 13,956)	(\$ 71,820)	\$ 138	(\$ 7,282)			1,823,977	\$ 1,499,309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393									4,483			
		\$ 1,320,283									\$ 1,828,460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廠 商	\$ 12,361
B 廠 商	12,346
C 廠 商	11,863
D 廠 商	6,818
E 廠 商	4,526
其他 (註)	<u>40,894</u>
	<u>\$ 88,8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間	償還	辦法	年利率(%)	借款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29日至107年6月28日	自105年6月29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6月還清。	一次	1.40	\$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一次	1.26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一次	1.20	1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一次	1.25	4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自105年11月15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	一次	1.25	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3日至107年6月2日	自105年6月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6月還清。	一次	1.30	1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29日至107年9月29日	自105年9月29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9月還清。	一次	1.32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10日至107年3月10日	自105年3月10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一次	1.14	6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6日	自105年12月6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	一次	1.33	11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6日	自105年12月6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	一次	1.36	4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8月18日至107年8月18日	自105年8月18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107年8月還清。	一次	1.27	1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24日	自105年6月24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6月還清。	一次	1.31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3日	自104年3月1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一次	1.38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3日	自104年3月1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一次	1.38	4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3日	自104年3月13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3月還清。	一次	1.38	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人	契約期間	償還	辦法	年利率(%)	借款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16日至107年12月16日	自105年12月16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	自105年12月16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	1.40	8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8月11日至107年7月18日	自105年8月11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至107年7月還清。	自105年8月11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	1.36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8日	自105年12月29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至107年12月還清。	自105年12月29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利息，本金到期一次	1.40	80,000	有(註)	充實營運資金
					<u>\$1,015,000</u>		

註：業已提供機器設備淨額 40,742 仟元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積體電路檢測服務		註		\$ 1,520,145	
銷貨折讓				(69)	
				<u>\$ 1,520,076</u>	

註：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成 本
薪資費用	\$187,028
雜項購置	167,078
折舊費用	159,747
獎 金	71,678
耗 材	60,995
其他(註)	<u>266,118</u>
	<u>\$912,64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32,875	\$ 58,319	\$ 13,769
獎 金	10,890	20,492	5,579
差 旅 費	5,283	2,088	-
測 試 費	3,077	-	11,757
租金支出	1,234	22,629	-
折舊費用	844	23,190	13,128
其他（註）	<u>20,362</u>	<u>91,905</u>	<u>6,996</u>
	<u>\$ 74,565</u>	<u>\$ 218,623</u>	<u>\$ 51,22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7,028	\$ 104,963	\$ 291,991	\$ 167,774	\$ 98,620	\$ 266,394
勞健保費用	21,863	10,773	32,636	19,853	10,166	30,019
退休金費用	10,621	5,773	16,394	9,993	5,628	15,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8,467</u>	<u>77,297</u>	<u>205,764</u>	<u>133,538</u>	<u>97,988</u>	<u>231,526</u>
	<u>\$ 347,979</u>	<u>\$ 198,806</u>	<u>\$ 546,785</u>	<u>\$ 331,158</u>	<u>\$ 212,402</u>	<u>\$ 543,560</u>
折舊費用	<u>\$ 159,747</u>	<u>\$ 37,162</u>	<u>\$ 196,909</u>	<u>\$ 150,514</u>	<u>\$ 23,712</u>	<u>\$ 174,226</u>
攤銷費用	<u>\$ 685</u>	<u>\$ 2,693</u>	<u>\$ 3,378</u>	<u>\$ 391</u>	<u>\$ 4,022</u>	<u>\$ 4,41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7 人及 483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16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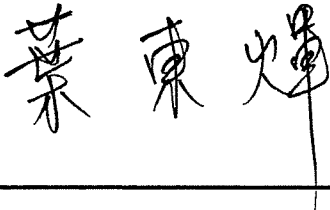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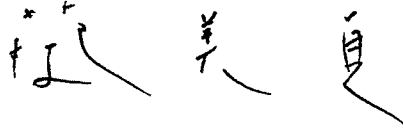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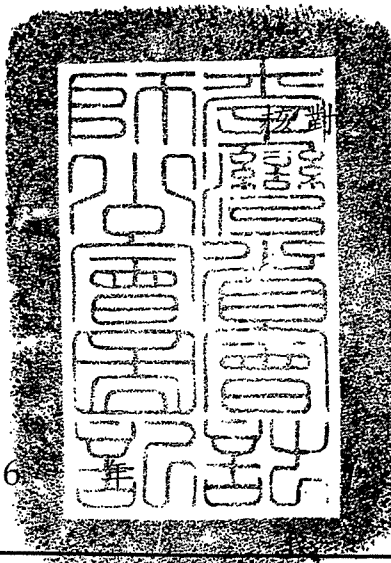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4541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日